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运函〔2017〕3140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地级以上市城市 公共交通规划符合性审查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战略，指导各地科学编制城市公共交通规划，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粤府〔2013〕120号）、《广东省城市公共交通发展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发展规划》）和《城市公共交通规划编制指南》（以下简称《编制指南》）等有关要求，厅将组织开展地级以上市城市公共交通规划符合性审查（以下简称符合性审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主要围绕地级以上市公共交通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与国家和省的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政策、规划等统筹协调和贯彻落实情况开展，重点审查以下七项内容：

（一）《规划》的编制程序、编制内容、技术要点、主要成

果等与《编制指南》相关要求的符合性。

(二)《规划》发展目标与《发展规划》目标体系的统筹衔接情况等。

(三)《规划》按照《发展规划》相关要求统筹基本公共交通服务和多元化公共交通服务发展、构建多层次的公共交通服务体系等。

(四)《规划》统筹区域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情况，包括统筹规划区域公共交通枢纽并将《发展规划》明确的区域公共交通枢纽纳入《规划》，市际公交化客运、跨市公交、区域综合客运枢纽集疏运网络规划等。

(五)《规划》统筹城乡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情况，包括统筹公共交通和农村客运发展战略、统筹服务设施和服务网络规划布局和一体化衔接等。

(六)《规划》统筹城市综合公共交通客运体系建设情况，包括统筹城市公共交通与高铁、民航、客运港口、道路客运等对外运输方式设施和网络衔接，统筹公共汽电车与城市轨道交通、城市客运轮渡等方式设施和网络衔接等。

(七)《规划》与国家及省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以及充换电服务设施建设目标、要求衔接情况，包括统筹新能源充换电设施规划、新能源车辆配置等。

二、审查流程

(一)提交资料。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规

划》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前，将《规划》相关资料以书面和电子版形式报省厅符合性审查，并以清单的方式标注符合性审查内容对应的材料和页码。报送材料应当包含以下 5 个方面：

1. 符合性审查材料清单；
2. 《规划》文本、图册及说明；
3. 《规划》研究报告和专题报告；

4. 《规划》专家评审意见、各相关部门和企业征求意见汇总及采纳情况、毗邻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征询及采纳情况、公众参与材料等；

5. 其他可以证明符合性审查内容的相关材料。

（二）初步审查。省厅收到符合性审查资料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工作，并将符合性审查初步意见反馈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涉及重大符合性问题的，厅可采取实地考察、问询面谈等方式进行审查。

（三）完善复核。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符合性审查初步意见于 20 个工作日内将修改完善后的《规划》、修改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书面和电子版形式报厅复核，涉及重大内容修改的，经报厅同意可延长至 40 个工作日。

（四）意见反馈。省厅根据复核情况，出具符合性审查意见，以书面形式反馈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抄送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作为《规划》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重要依据之一。

三、工作要求

(一)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符合性审查工作，将其作为落实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战略的重要举措，安排专人负责，按照审查内容和流程要求，认真准备相关资料，按程序报厅开展符合性审查。

(二)根据需要，厅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符合性审查。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协助和配合厅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如实提供相关审查材料。

联系人：吉波，电话：020-83730763，传真：020-83846709，

电子邮箱：sjtyst@163.com，

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27号广东交通大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